2025田中鎮年貨大街攤位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重點時程

- 營業時間:1/24-1/27 13:00-21:00(共4天,每日上午垃圾車進場清運垃圾)。
- 進場/撤場:1/24 09:00-12:00進場布置,1/27 22:00前攤商撤場完成,開始拆棚。

二、基礎規範

- 非攤位設置權利所有人,冒用/佔用攤位空間者,將以竊佔罪依法告發。
- 攤位證需懸掛於明顯處或本所指定位置,未出示者可視為違法攤位逕行取締。
- 攤位擺放空間將不得超出帳棚及帳棚道路側柱腳。
- 攤位之營運內容如違法或造成第三方損害,設攤權利人(店家/屋主)須負連帶責任。
- 攤位營業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巡守人員之查核,如違反本規範,拒絕查核或改善, 本所得註銷攤位證,並列入日後各項活動攤位拒絕名單。
- 攤位提供基本電燈、110V小型用電,並自備10-20米延長線,但不提供用水及大型用電,如有特殊需求,請於報名表登記(備註欄),經本所評估後辦理;進場前1日臨時提出需求者,本所一律不受理且不退還費用,必要時將列入未來活動拒絕名單。

三、產品標示

●產品請依法標示,散裝食品須標示品名/原產地/補貨日期/計價方式,以合規磅秤、面向消費者之方式秤重,避免消費爭議。

四、安全規範

- 請盡量避免使用明火。如用明火需備滅火器,收攤後瓦斯桶須上鍊固定。
- 請於規劃範圍內營業,禁止加設超出營業範圍之兩遮、看板、旗幟等物品,保持道路3.5公 尺以上之通道(寬度如變更依法規及公告調整)。
- 臨時鋪設之電線應設置防潮、防絆防護。
- ●本次活動無聘請保全巡邏,每日收攤後,攤位應盡量收拾或集中放置整齊,貴重物品及生財工具請勿放置現場,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防疫規範

- 試吃請使用餐具,或提供酒精供手部消毒。
- 散裝食品請加膠膜、遮罩等阻隔物,避免飛沫噴濺及消費者直接接觸產品。
- 工作人員須戴口罩,並進行每日體溫管理及手部消毒。

五、環保規範

- 帶殼商品或提供試吃/飲餐具,應於攤前設垃圾桶/袋供民眾丟棄,並維持周邊清潔。
- 設攤範圍禁用麥克風、大聲公、小蜜蜂、音響等擴音設備。
- 請儘量避免重油煙之營業品項,勿於攤位抽菸,菜渣、油湯勿傾倒水溝。
- 美食攤位請留意攤位清潔,鋪設防護措施(如紙板),勿汙損道路,影響街道市容。
- 攤位垃圾請於每日21:00收攤後,依<u>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回收(貼單)」分別打包</u>,放置於**攤位前方**。
- 公用垃圾桶僅供消費者使用,攤位/家戶/店家之垃圾丟棄於公用垃圾桶者將依法開罰。

六、其他

●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本所得公告補充,請遵守相關法規及政府機關公告規範。